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84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權彝成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驗證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擔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「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」之統包商，向原告提出「熱軋竹節鋼筋、摩擦接合式鋼筋接續器」、「成分分析、母材試驗、拉力試驗、高塑性反覆試驗」服務之委託申請，並簽立申請書。原告已依約就被告委託之樣品完成試驗之執行，並製作交付試驗報告，被告尚積欠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314元未付。經原告屢次催

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帳單、委託試驗申請書、確認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